民航局及所屬單位核准民用航空器飛航權責劃分表

104年12月3日起實施

核准 單位	飛航性質	備註
民	一、定期班機(航空站權責除外)。	一、凡經核准之飛航,民航局應將班表或飛
	二、不定期飛航及特種飛航(飛航服務總臺權	航通知單分別通知飛航服務總臺及相
	責及航空站權責除外)。	關航空站。
	三、非在臺營運之外籍航空器(含自用航空	二、凡經核准入出國境之飛航通知單(定期
航	器)入出國境之飛航(飛航服務總臺權責	班機、包機除外)、普通航空業之商務
局	及航空站權責除外)。	專機及自用航空器飛航通知單,其離到
	四、普通航空業及自用航空器之飛航作業(航	時間前後各24小時內皆為有效。
	空站權責除外)。	三、民航局核准定期班機時間表及飛航通
飛航	一、航空器技降或改降。	知單所列機型均為有效。
服務	二、在臺營運之航空公司航空器運渡入境。	四、不定期飛航指包機、加班機及其他非定
總臺	三、外籍航空器飛越國境之飛航。	期性運輸之業務。
	一、 國內各航線為疏運旅客之臨時性加班機。	五、特種飛航指航空器試飛、特技飛航、逾
航空站	二、國籍航空器執行傷患運送、消防、搜尋、	限或故障維護及運渡等飛航活動。
	救護及其他緊急事件之飛航。	六、依條約或協定規定以定期航班管理之
	三、 國籍航空器在國內各機場之運渡。	包機視同定期班機。
	四、航空器運渡出境。	七、左列外籍航空器不包含大陸籍航空器。
	五、外籍航空器來臺維修之運渡入、出境。	八、飛航服務總臺於核准改降、技降或運渡
	六、 技降或改降航空器之離場。	入境時,應先協調相關航空站同意。
	七、經核准飛航申請變更飛航編號(班號)。	九、航空站於核准左列各項後,應負責通知
	八、經核准加班機變更機型(如屬國際航班,	飛航服務總臺、機場管制塔臺或軍方塔
	限變更為定期班機之座位數或噸數較小	章。 至 0
	營運機型)。	十、各航空站核准飛航如涉及外場時,應先
	九、經核准之飛航申請因天候或機械故障因	協調相關航空站同意。
	素所致之時間變更。	十一、 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器起降,應依
	十、恢復因天候或機械故障因素所取消之飛	「民用航空局使用空軍基地協議 書」辦理。
	航。 十一、自用航空器及商務專機(不含國籍及	· · · · · · · · · · · · · · · · · · ·
	一、目用航空	部分,民航局已委託桃園國際機場
	時間或境外航點(外籍航空器不得飛航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兩岸航點、大陸籍航空器限變更為大	成份为10公分別在
	陸境內航點)。	
	十二、航空器(自由氣球除外) 境內訓練、熟	
	飛、維護試飛、考核及示範之飛航。	
	十三、普通航空業已核准年度颱風觀測任務	
	之逐次申請。	
	2021-71	